

殺警言?視而不見 屈警言?張嘴就來

煽暴縱暴議員裝聾扮啞 包庇黑衣魔懶理事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前日再有中學生充當黑衣暴徒襲警,這次更是以鋸刀割警員頸,令社會震驚,並譴責有關奪命惡行。不過,向來光速批評「警暴」的煽暴、縱暴派立法會議員,不但未有主動譴責惡行,在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的追問下,依然不肯批評暴徒行為,甚至有人拒絕接受現實,聲稱不知暴徒是否公安、警察所「扮」,並將問題歸咎為「政府的錯」。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批評,前日警員遭暴徒割頸一事發生在眾目睽睽之下,有大批傳媒在場拍到,事實擺在眼前,但煽暴派視而不見,仍一味包庇暴徒行為,甚至將責任推到警方身上,是缺乏理性、不想解決問題,令香港無法走出困局。



前日在觀塘以鋸刀割傷警員頸部的黑衣暴徒被當場制服。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批防暴警員周日在港鐵觀塘站外執勤期間,一名警員被一名19歲年輕暴徒以鋸刀從後刺向其頸部,警員頸部受傷流血,該名施襲男子隨即被制服,而警員亦幸無傷及大動脈,送院接受治療後情況穩定。事後兇徒身份曝光,原來是一名在新界喇沙中學就讀的19歲中六學生,令社會大為震驚,並同時憤怒斥責其企圖割頸害命的行為。

竟稱19歲疑犯「或公安扮」

不過,煽暴派立法會議員似乎仍不肯與這種暴徒暴行割席。有見煽暴派議員集體「潛水」,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逐一查問他們會否譴責該名暴徒,但竟然無一人出聲批評暴徒。(見表)

其中,「專業議政」梁繼昌更拒絕接受現實,聲稱不知兇犯的19歲青年「是否公安扮」;「議會陣線」范國威亦稱事件有些「可疑」的地方,過往有臥底警員混入人群「搗亂」,故須詳細了解才回應。

稍為對暴力表示不認同的,只有公民黨郭榮鏗對事件「心痛」,叫大家不要走暴力的路,但其黨友郭家麒則反過來譴責「警暴」。「熱血公民」鄭松泰亦稱問題「一直在特區政府身上」。「專業議政」葉建源回應香港文匯報記者查問時推脫稱「有機會才講」,要先想一想,但事後就在facebook發文稱「任何故意傷人的行為都是絕對不能接受的」、「譴責任何的暴力」,惟事隔一分鐘又發出另一帖文講其他事件。

部分人則以各種理由拒絕回應香港文匯報查問。除了大半煽暴派議員不回應,民主黨尹兆堅則說未睇片,其黨友林卓廷稱自己要開會和見人等。

建制:煽暴派壯暴徒膽

對於煽暴派的閃縮言詞,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批評,割頸屬極度兇殘行為,今次事件現場有大批傳媒在場,事實擺在眼前,再以不了解、不清楚等藉口去包庇暴徒暴行,必須予以嚴重及強烈的譴責。他指出,煽暴派議員過去4個月不斷推波助瀾,壯大了暴徒的膽子,而煽暴派為求某些政治目的,預計將會繼續添油加醋,令事情更加惡劣,甚至到了失去理性的地步。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直斥,就是煽暴派這種「選擇性相信」的心魔,令到香港陷於當前的困境中,「警員被暴徒割頸、二十多個汽油彈擲入警署內,這還有什麼藉口,可以繼續認為暴徒做得對?」梁美芬強調,割頸行為屬嚴重刑事罪行,煽暴派仍然抱着視若無睹的態度,甚至歪曲事實,把責任推到警方身上,這種缺乏理性的表現,根本不是想解決問題。

煽暴縱暴議員回應本報查問

<p>民主黨</p> <p>尹兆堅</p> <p>林卓廷</p> <p>無留意此事,手上只看到「示威者」被人打,着記者給他看相關影片,惟本報記者傳影片後再追問,尹兆堅稱「未睇」,一直未有回應。</p> <p>以開會和見人為由未有回應本報記者追問。</p>	<p>公民黨</p> <p>郭家麒</p> <p>郭榮鏗</p> <p>無譴責暴徒,只叫警方立即停止「警暴」,問題才能解決。</p> <p>對今次事件「覺得心痛」,但無譴責暴徒,僅聲稱已經多次公開說不要走暴力的路。</p>
<p>專業議政</p> <p>梁繼昌</p> <p>葉建源</p> <p>聲稱不知兇犯的19歲青年「是否公安扮」。</p> <p>有機會才講,想一想。其後在fb發文稱「任何故意傷人的行為都是絕對不能接受的」、「譴責任何的暴力,包括警方和示威者的暴力」。</p>	<p>議會陣線</p> <p>范國威</p> <p>區諾軒</p> <p>聲稱事件有些「可疑」的地方,過往有臥底警員混入人群「搗亂」,故須詳細了解才回應。</p> <p>未有譴責暴徒,只稱警察與市民「有深厚的仇恨」,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p>
<p>熱血公民</p> <p>鄭松泰</p> <p>不會譴責暴徒,聲言問題一直在特區政府身上。</p>	<p>不回應</p> <p>民主黨 涂謹申、胡志偉、黃碧雲、許智峯、鄭俊宇</p> <p>公民黨 楊岳橋、陳淑莊、譚文豪</p> <p>專業議政 李國麟、邵家臻、莫乃光</p> <p>議會陣線 朱凱迪、梁耀忠、毛孟靜、陳志全</p> <p>工黨 張超雄</p> <p>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p>

割頸暴行毀治安 建制促果斷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雖然煽暴派仍對暴徒持利刃向警察割頸的惡行視而不見,但有建制政黨和法律界團體對事件予以嚴厲譴責,批評暴徒的襲擊行為目無法紀,嚴重破壞治安,侵害市民人身安全,堅決支持警方果斷執法,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暴行令社會陷恐慌混亂

民建聯昨日表示,日前的衝擊暴力再升級,令社會陷入極度恐慌和混亂。暴徒不單針對警署狂擲汽油彈縱火,又搗亂及破壞多區商場,令市民及遊客感到驚慌。同時,港鐵車站及設施亦持續受到破壞,暴徒無差別地肆意襲擊其他市民的私刑手法亦變本加厲,令更多市民生活在被警聲的黑

色恐怖暴力當中。民建聯續說,更令社會憂慮的是,暴徒襲擊警員的手法愈見兇殘,有人竟以鋸刀從後割傷警員頸部,及涉嫌使用遙控炸彈攻擊警車,令前線警員生命安全遭受極大威脅。民建聯強烈譴責暴徒的襲擊行為,批評他們目無法紀,嚴重破壞治安,侵害市民人身安全,民建聯堅決支持警方繼續果斷執法,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同時,民建聯促請當局盡快檢視法例及警隊運作,包括加強裝備以協助及保護前線警員,以各種可行渠道盡快補充人手,加強警力。

法學團體批有預謀犯案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昨日亦發聲明,

對前日進行極端激烈違法行為的暴徒予以最嚴厲譴責。該會批評,暴徒是有預謀、有組織犯案,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條的「摧毀或損壞財產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縱火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企圖謀殺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十條的「意圖謀殺而傷人罪」和第十七條的「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第十九條的「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最高可判處監禁3年;第三十九條的「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最高可判處監禁3年。《公安條例》第十八條的「非法集結罪」,最高可判處監禁5年;第十九條的「暴動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0年;第三十三條的「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最高可判處監禁3年。《侵害人身罪條例》第三十六b條的「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在協助該警務人員的人」,最高可監禁兩年;《警隊條例》第六十三條的「襲擊或抗拒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或協助或煽惑任何人如此襲擊或抗拒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該會強調,法治必須維護,新聞自由不容踐踏,為了守護這個共同的家園,大家絕對不能屈服於暴恐勢力。該會希望警方嚴肅調查跟進事件,法庭嚴肅懲罰罪犯,並呼籲廣大市民向暴力說「不」,全港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必須跟暴徒割席,畫清界線。

政協委員籲各界向殺警暴徒說不

吳良好:明顯殺警 應控重罪

全國政協常委吳良好表示,暴徒所做的明顯是殺警行為,其兇殘扭曲的心理令人髮指,必須予以強烈譴責。事實上,在全世界,襲擊以至殺害警員都是嚴重罪行,在美國殺警基本上都會判處死刑,在無死刑的州則會判終身監禁。同樣,蓄意謀殺、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在香港也是重罪,希望檢控部門須對割頸暴徒以重罪作出檢控,要讓暴徒承擔沉重刑責,以儆效尤。

劉業強:泯滅人性 毀港穩定

全國政協委員劉業強表示,強烈譴責激進示威者所有泯滅人性的行為,並重申這些違法行為,只會破壞香港幾代人辛苦建立的繁榮穩定,擾亂市民日常生活,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沒有絲毫好處。呼籲香港人要堅決跟暴力割席、回歸理性,並支持特區政府以一切可行方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恢復秩序。

高彥明:恐怖暴力 不能容忍

全國政協委員高彥明表示,當前在香港發生的襲警、殺警行為已經變成了恐怖暴力活動,不僅嚴重破壞了香港的法治精神,更在香港製造了恐怖環境。大家絕不能容忍這種行為繼續下去,尤其是警員在面對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要勇敢果斷執法。他表示相信香港市民都會挺警撐警,站在法治和正義的一邊,勇敢的對暴徒說不。

魏明德:置警死地 罔顧人性

全國政協委員魏明德表示,暴力示威者肆無忌憚,甚至以割頸置警察於死地,手段兇殘至極,令人憤怒心痛。這已經遠離政治運動本身,而是反社會的暴力行為,置法律、社會秩序、人性於不顧。希望特區政府把止暴制亂嚴格落實,嚴懲施暴者,保護廣大香港市民。

孫少文:手段兇殘 從嚴懲處

全國政協委員孫少文表示,暴徒亂港近四個月,警隊一直堅守在第一線,是維護香港社會治安和法治的中堅力量,其專業克制令人敬佩。惟暴徒日益兇殘,直接以殺警為目的,特別是日前有暴徒以利器從後割頸,手段之殘忍,令人髮指,必須從嚴懲處,決不能讓暴徒恣意妄為,否則會進一步助長暴力分子的囂張氣焰,給整個社會的穩定帶來嚴重危害。

馬浩文:嚴厲譴責 盼速康復

全國政協委員馬浩文表示,暴徒在周日晚針對警察以及敢於發聲的商戶與中資企業進行了恐怖襲擊,目的是要把不同的聲音、政見都滅聲,他對此予以嚴厲譴責。但同時慶幸香港還有一支堅實的警隊,成功作出了大規模的拘捕,他對香港警察致敬,並祝願在事件中受到蓄意謀殺襲擊的警員早日康復。

蔡黃玲:嚴肅處理 以儆效尤

全國政協委員蔡黃玲表示,現在整個運動已遠超政治問題,而是延伸到社會治安問題,特區政府有責任盡力止暴制亂,將違法暴徒繩之以法,徹底調查,嚴肅處理暴力案件,讓不法之徒付出沉重代價,以儆效尤,彰顯公義,解除警務人員生命威脅,回復社會秩序。

詹洪良:深感震驚 憤慨譴責

全國政協委員詹洪良表示,對近日暴力襲警事件深感震驚,表示最強烈的憤慨與譴責。相信絕大多數香港民眾是理性的,能明辨是非,呼籲每一個香港人都站出來,勇敢地向暴力說不,以及體恤警務人員連月來為守護香港所作的無私無畏付出,堅決支持警方依法執法。

人民銳評:決不能讓暴徒恣意妄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香港前日有警員被暴徒以利器從後割頸,人民日報微博號「人民銳評」昨日發表評論《決不能讓暴徒恣意妄為、逍遙法外》指出,嚴懲暴徒,守護正義,讓盡忠職守的警察更加安心地維護社會治安,這才是真正的公道。

割頸圖置警員死地

評論強調,在任何一個國家,暴力襲擊警察都是重罪。在美國殺警基本上都會判處死刑,在無死刑的州則會判終身監禁。在香港,蓄意謀殺、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同樣可以判處終身監禁。何況這次暴徒以利器直接割警員頸部,分明就是要置警員於死地。對這樣的暴行如不嚴厲譴責、從嚴懲處,必將進一步助長暴力分子的囂張氣焰,給香港社會的安全帶來極大危害。

評論說,4個多月來,極端激進分子一直把警察視為重點襲擊對象。襲警的暴力程度之所以不斷升級,除了暴力分子越來越喪失了最基本的理性和人性,也與香港社會對暴力肆虐的縱容、對抹黑攻擊警察言行的縱容有關。越來越多的香港市民從血淋淋的事實中認識到,對暴徒必須依法嚴懲,形成更加有力的阻嚇。人們期待,法庭在審判類似案件時堅決維護法治的尊嚴,堅持公正司法,維護正義,切不可讓兇殘的暴徒恣意妄為,逍遙法外。

港人安危最終受損

評論指出,警察嚴正執法,是一座城市得以運轉、市民安全得以保障的基石。如果香港警察因為暴力分子的襲擊而持續受到身心傷害,無法正常履職,或是警隊因得不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和理解而士氣低落,那麼最終受損的將是每一個港人的個人安危,最終被犧牲的將是香港社會的公共利益。

評論呼籲,每一個香港人都應該更加清醒地認識到,暴力分子襲擊警察不是為了所謂的「民主」「自由」,而是為了他們自己能夠更加無所顧忌地實施暴力,能夠更加肆無忌憚地實現所謂「攪炒」。警隊是香港最重要的一道「護城河」,香港人一定要保持清醒,認識到暴力分子攻擊警察的真正目的和險惡用心。